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现提议：

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4）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承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并于2019年1月3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